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99號

聲 請 人 伊果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楚丞

上列聲請人伊果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廖珀賢等二人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伊果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
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
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請求票款金額。

二、本票如未約定利率，執票人得請求按「年息百分之6」計算
之利息。故請確認請求利率。

三、釋明是否請求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聲請程序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